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會議（第6場）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範疇涉及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海域等面向，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排定8場次會議討論相關問題(如附件1、2)，前於105年7月4日、7月15日、7月28日、8月11日及8月18日分別就整體性、國土保育、海岸海域以及農業發展等議題討論有案。本次(第6場)係就城鄉發展議題提會討論。

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報告事項：本計畫草案依據第1次至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修正情形。
- 二、討論事項：詳如本次提案資料所列議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會議（第6場）提案資料

壹、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部因應該調整方向，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自 99 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各該區域計畫，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俾先行調整空間計畫體系，透過擬定區域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 二、國土計畫法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考量國土計畫法後續將於施行後 6 年內取代區域計畫法，是於該過渡期間，有必要就現行區域計畫如何銜接機制妥予研議，爰本部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處理方式議題，獲致結論略以：「請有意願繼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最遲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該區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4 日將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是以，本部後續將依前開會議結論，並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事宜。
- 三、臺中市政府自 100 年起，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並依據區域計畫法及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請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等作業（整理如表 1），經檢視其辦理過程符合相關規定。

表 1 臺中市區域計畫辦理過程及法定程序一覽表

時間	程序及會議名稱
101 年 2 月 14 日	辦理分區民眾公聽會計 11 場次 (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1 年 3 月 8 日)
101 年 4 月 13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 (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3 日止)
101 年 4 月 12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大臺中大眾運輸發展策略之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
101 年 4 月 12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產業與經濟發展」專家學者座談會
101 年 4 月 18 日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區域環境管理策略之探討暨因應氣候變遷與低碳城市推動」專家學者座談會
102 年 4 月 3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城鄉發展模式之空間發展調控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公開展覽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年 11 月 21 日	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計 8 場次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1 月 1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3 月 28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4 月 24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5 月 7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8 月 27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4 年 5 月 13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4 年 8 月 1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四、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業經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檢視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及所送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前開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報告確認後續審議方式如下：

(一)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指定專案小組：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審議方式，擬簽奉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指定專案小組(含召集人 1 人及成員 3 人)進行審議；後續召開會議時，除邀請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參加外，同時通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委員視討論議題參與，提供審議意見。
2. 建立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以避免議題發散，提高審議效率。就臺中市空間發展特性及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研擬「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及海域」議題，後續並將視專案小組審議情形調整及增列。
3. 辦理現地勘查(視審查議題需要辦理)。

(二)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業經該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意見徵詢作業，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案所提意見，將由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與否之相關說明，一併提大會審議。

(三)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部依法核定。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蕭委員再安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賴委員美蓉及戴委員秀雄擔任小組成員，爰依前開審議方式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會議。

貳、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

參、計畫摘要（摘自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105 年 10 月版）

一、計畫範圍：

- （一）陸域：臺中市全市轄區範圍，面積 2,214.8968 平方公里。
- （二）海域：海域轄管範圍面積為 1,663.7394 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三、發展預測：

- （一）計畫人口：104 年底現況為 274.45 萬人（計畫書 P.2-53），115 年底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計畫書 P.3-4）。
- （二）居住用地：
 - 1.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 308 萬人，現況已容納 231 萬人，未來都市計畫區將依人口發展趨勢調整計畫人口（計畫書 P.3-7）。
 - 2. 非都市土地：現況可容納約 98.85 萬人，未來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計畫書 P.3-7）。
- （三）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書 P.3-10）
 -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 （1）垃圾掩埋場：現況 28 處，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 （2）焚化爐：現況 3 座，視未來人口成長情形與資源回收情形，檢討增設需求。
 - 2. 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 3. 醫療社福設施：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

區等亟需完善醫療設施。

4. 殯葬設施：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四)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1. 農業用地：現況為 52,486.97 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4.63 萬公頃（計畫書 P. 3-11）。

2. 二級產業用地

(1) 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 2595 公頃（計畫書 P. 2-17），部分閒置用地約 790 公頃（計畫書 P. 2-61）；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422 公頃（計畫書 P. 2-18）。

(2) 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15.75 公頃（含經濟部推估 109 年臺中市產業用地需求 146.54 公頃、110 年起輔導未登記工場需求 522.67 公頃，及因應合法工廠擴與新興產業發展等需求約 146.54 公頃），加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需求土地面積總計約 1,360 公頃（計畫書 P. 3-12）。

3. 三級產業用地：104 年底現況 1,117.12 公頃，需求 527.18 公頃（計畫書 P. 3-12）。

(五) 能資源分析（計畫書 P. 3-13~3-17）

1. 水資源：

(1) 供給量：105 年供給量為 141.5 萬公噸／日，至 115 年增加為 155.2 萬噸／日用水需求。

(2) 需求量：目前（105 年）產業用水缺口約 3 萬公噸／日；推估 115 年產業用水約需增加 2.3 萬公噸／日；生活用水需增加 3.6 萬公噸／日。總計為 8.9 萬公噸／日。

(3) 因應對策：

① 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需求將藉由福田再生水示範案（13 萬公噸／日）完成後，應能滿足生活用水所需。

② 產業用水：福田再生水示範案及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方式供應。

2. 電力供需：中部地區用電供需平衡。

四、空間發展構想：

- (一) 空間發展佈局：一大中部區域核心、雙海空經貿港、兩條知識科技走廊、三大副都心、四條山海軸帶。(詳計畫書 P. 4-9~4-14)
- (二) 整體發展策略：一條山手線、二個海空港、三大副都心。(詳計畫書 P. 4-15~4-32)

五、區域性部門計畫：研擬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救等 7 項部門計畫。

- (一) 環境保護：檢討海域及海岸（海岸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範圍內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區位）、自然棲地及濕地（國家公園及濕地分布區位）及環境污染相關基礎資料及變化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 (二) 都市發展：檢討分析住宅供需情形，並提出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高齡友善城市及農村再生計畫等發展策略（詳計畫書 P. 5-8~5-11）。
- (三) 產業發展：
 1. 一級產業：「大甲溪以北之臺中市區域」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清水甲南一帶」應以發展農業為主。
 2. 二級產業：檢討分析工業區開闢情形（詳計畫書 P. 2-17、2-62、2-63、5-15）、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詳計畫書 P. 5-15~5-17），並提出發展策略（詳計畫書 P. 5-21~27）。
- (四) 觀光遊憩：盤點分析自然及人文觀光遊憩資源，並提出發展策略。
- (五) 交通運輸：檢討分析海、陸、空運相關設施及運量現況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 (六)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供水設施等 7 項公共設施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 (七) 災害防救：檢討分析火災、水災、震災及土砂災害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在形塑城鄉發展特性、兼顧國土保育及可發展區使用效率、建立國土發展次序等原則下，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確立臺中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二) 國土保育
 1. 彙整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分布及相關法令。
 2. 指認涉及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策略。
 3. 彙整分析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三) 海岸、海域及流域：分析臺中市海岸、海域及流域治理策略，並研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管理原則。
- (四) 農地維護：分析農地需求總量並研擬農地利用原則（包括整體性農地利用原則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整體農業發展策略、農業空間發展策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 (五) 城鄉發展
 1. 城鄉發展基本原則：
 - (1) 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 (2) 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
 - (3) 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廠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4) 住宅與商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①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更新地區與整體開發地區。
 - ②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③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5) 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①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
- ②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③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2. 未登記工廠輔導與清理：

(1)未登記工廠輔導與清理原則：短期處理原則（執行輔導、取締及稽查等）、中長期處理原則（未登記工廠輔導機制、強制要求回復農業使用或造林）、整體輔導員則、分區或用地變更原則、配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6-71~76)

(2)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

- ①104 年 1 月 1 日後新建中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 ②清查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之工廠
- ③筏子溪周邊「環境整頓示範地區」辦理清理作業
- ④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最新群聚情形
- ⑤位於合法用地之未登記工廠
- ⑥已申辦臨時登記之未登記工廠
- ⑦未申辦臨時登記之未登記工廠
- ⑧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
- ⑨建置未登記工廠地理資訊系統

(3)劃設公告特定地區

3. 都市計畫整併：將現況 32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0 處。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第一階段（105~115 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計有 4 處（分別如下），面積計為 403.73 公頃

- ①擴大神岡（184.08 公頃）
- ②大里樹王（一期）（168.84 公頃）
- ③十九甲與塗城（一期）（35.81 公頃）

(2)第二階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願景方案，原則於 115 年後辦理，視實際城鄉發展狀況，納入國土計畫辦

理)，分別如下：

- ①清泉崗
- ②大里樹王（二期）
- ③十九甲與塗城（二期）
- ④潭子聚興
- ⑤新庄子、蔗廂
- ⑥太平坪林
- ⑦山手線上環（甲后線）場站、后里車站 TOD 範圍

5.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與原則：為因應太平坪林地區防洪治水，以及目前規劃中之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以及太平產業園區，共劃設 4 處設施型分區。

（六）土地使用計畫：依臺中市轄區內不同發展特性及環境特色，訂定八大策略區空間，並分別針對個別策略區研擬城鄉發展、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海洋資源等土地空間利用發展原則。

（七）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及土地分區管制：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制定。

七、實施與檢討：提出計畫實施（實施程序、實施機構及任務）、應辦事項。

肆、問題

【問題 4-1】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各類型用地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詳計畫書草案 P. 3-1~3-17、P. 6-68~6-112）

說明：

（一）計畫人口：

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第三節-社會經環境現況分析」就臺中市人口變遷進行說明分析，得出「臺中市為中部都會核心都市之拉力使自然增加人口與社會增加人口呈平穩成長」之結論（P. 2-57）；再於「第三章、第一節-計畫人口分析」，利用迴歸模型進行預測，推定臺中市未來計畫人口 110 年為 283 萬人、115 年為 290 萬人（P. 3-4），並依據「大臺中 123」政策布局，將計畫人口分派至各行政區及八大策略區。

1. 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人口推估研訂方式及相關環境容受力分析等內容；除水資源容受力之外，請補充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等環境容受力分析。
- (2) 臺中市產業用水缺口約 3 萬噸/日（P. 3-13），請補充說明現況用水缺口的處理方式；又近 10 年中部用水量以農業用水最多（平均每年用水量佔總用水量 83%），惟在本案水資源容受力推估，僅包括產業用水及生活用水，請補充說明農業用水之推估。
- (3) 說明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及如何配合本計畫 290 萬人辦理各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方式。

2. 本案水資源容受力係以臺中市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40 公升、及產業用地每公頃用水需求約 55CMD 推估，前開平均用水需求參數之設定是否合理，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水

資源容受力相關分析表示意見。

(二) 各類型用地需求：

1. 住宅：

本計畫(草案)就住宅供需相關內容顯示(P.3-7)，目前都市土地之計畫人口為308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數為98.85萬人，合計為406萬人。本計畫(草案)提出略以：「以115年計畫年推估總人口數290萬人而言，可容納人口之居住用地仍非常充裕」，並提出「非都市土地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都市計畫地區應依未來人口發展或都市計畫區機能檢討、調整計畫人口」原則。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 (1)住宅供需推估相關內容及其因應對策(包含發展策略、各策略分區之城鄉發展指導原則)。
- (2)本計畫草案提出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P.5-27)，就既有住商使用密集地區將採取工業區檢討變更；此外，本計畫草案並提出住宅與商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P.6-68~69)。請補充說明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都市更新之住宅供給數量預測，對於當地住宅供給影響情形，並提出因應對策。
- (3)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草案)提出廢棄物處理設施、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醫療社福設施、殯葬設施等相關內容(P.3-10)，就廢棄物處理設施，提出垃圾掩埋場短期內無增設需求，焚化爐視未來人口成長情形與資源回收情形檢討增設需求；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醫療社福設施於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等亟需完善醫療設施；殯葬設施短期內無增設需求。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 (1)就該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及本部民政司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 (2)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 產業用地：

本計畫（草案）提出一級產業用地（農業用地）之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4.63 萬公頃（P. 3-11）、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815.75 公頃（如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產業園區，則加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所需土地面積總計為 1,360 公頃）（P. 3-12）、三級產業用地需求 527.18 公頃（P. 3-12），並就一、二、三級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與主要工業區開闢情形檢討分析（P. 5-13~5-17）。就農業用地議題業於第 4 次、第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有案，本次就二級及三級產業研擬相關問題如下，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面積：

- ①就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予以說明。
- ②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規定，經濟部分配予中部區域產業用地需求為 420 公頃，本次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提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815.75 公頃，遠高於前開分配數量，請經濟部協助說明該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政策，並提出相關審查或修正意見。

- (2)區位：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 2,595 公頃（計畫書 P. 2-17），其中約有 790 公頃閒置或未開發（計畫書 P. 2-61~2-62），約佔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總面積 30%。依本計畫（草案）規定，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以都市計畫工業區為第一優先（計畫書 P. 6-69），然產業部門計畫中卻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或變更指導建議。請臺中市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有關機關

(單位)表示意見：

①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布區位及其後續開發利用或檢討變更方式。

②未來產業需求用地分布區位。

(3)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4. 能、資源分析

本計畫(草案)提出水資源之現況供給量為140萬公噸/日,115年可供給155.2萬公噸/日,未來用水缺口將以再生水及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方式供應;又電力供需屬平衡情形。

(1)請臺中市政府就前開能資源分析相關內容予以說明,並請經濟部有關機關(構)表示意見。

(2)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三)城鄉發展策略

1. 為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如下。但如因開發性質確有特殊環境因素考量之必要,而無法依下列順序檢討辦理,應敘明理由依序遞延:

(1)第1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第3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4)第4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

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2. 本計畫（草案）提出都市階層（P. 3-8），並研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P. 6-68~6-70），與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略有不同。請臺中市政府就前開相關內容予以說明、補充分布示意圖說。

擬辦：

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各類型用地需求及城鄉發展策略，如經專案小組討論確定，請臺中市政府適修相關計畫內容。

【問題 4-2】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詳計畫書草案 P. 6-80~6-87）

說明：

（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本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五節（P. 6-80~6-87）提出都市計畫整併與新訂擴大構想，包含於第 1 階段 4 處（115 年之前推動）及第 2 階段 7 處（115 年之後推動）。請臺中市政府詳予說明下列事項，並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本計畫（草案）第 1 階段所列 4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面積規模、機能、各該都市計畫所在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人口發展率、產業用地發展率）、擬定必要性、及水電資源供給是否符合需求；各該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之分布區位，及相關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2. 本計畫（草案）7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屬第 2 階段推動，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後續啟動時程及相關配合措施。

(二) 成長管理策略：

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草案）成長管理策略，並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三) 既有都市計畫後續檢討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既有都市計畫應按下列規定辦理檢討，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配合情形：

1. 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2. 位處高山地區之都市計畫區應辦理通盤檢討，降低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擬辦：

(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 本次所提第 1 階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及規模，如經討論符合下列各點規定，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草案；否則，請再檢討修正。

(1) 必要性：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並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工業發展或產業發展需要。

(2) 區位：

- ① 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 ② 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3) 面積規模：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資源供需情形，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2. 經專案小組討論確定可納入本計畫之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者，其計畫範圍如包含環境敏感地區，請於規劃原則補充納入應規劃為保護或保育相關使用分區。
 3. 請臺中市政府就本問題之補充說明及計畫（草案）有無發展目標、空間發展議題及策略不一致者，進行檢視並適度修正於計畫書內容。
 4. 至於屬第 2 階段者，請納入後續臺中市國土計畫研擬參考。
- (二) 成長管理策略：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 (三) 既有都市計畫後續檢討原則：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問題 4-3】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詳計畫書草案 P. 5-15~5-29、P. 6-71、6-76、P. 6-88~6-94）

說明：

(一) 未登記工廠

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6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附帶決議「鑑於臺中市政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本次會議已表明將陸續提出相關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件，為避免因缺乏上位指導政策及計畫而零星輔導開發，造成土地資源與產業政策無法有效整合，爰請臺中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研訂全市性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計畫、辦理本案執行成效追蹤，並將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政策納入臺中市區域計畫敘明，以作為後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之重要參據。」，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下列各點提出相關說明：

1. 請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產業類別及未登記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包含：分期分區處理計畫、推動時程、配套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供給區位、引導未

登記工廠搬遷之誘因或措施、處理順序或時程、原未登記工廠所在農地恢復農用之執行方式(包含處罰手段)等具體作法。

2. 依據該輔導計畫得以輔導工廠家數。
3. 原臺中縣轄時期，原推動烏日溪南都市計畫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請說明是案目前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1. 太平產業園區案雖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辦理核發許可作業，審議過程中臺中市政府已表示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該案經核發開發許可有案，請臺中市政府將該園區之區位指導原則納入部門計畫或空間發展策略。
2. 按本部訂頒「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已涵括滯洪設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太平坪林地地區滯洪池」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必要性。
3. 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應從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予以分析，目前臺中市政府所提設施型使用分區未具體敘明其劃設條件，擬請臺中市政府補充敘明；除產業園區外，是否無劃設其他設施型使用分區之需求，請併予補充說明。又前開劃設區位如有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其範圍應再予檢討。

擬辦：

-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所提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請再予補充；並繼續辦理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產業類別清查作業，納入本計畫草案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二) 本計畫草案所列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3處產業園區、1處)，請繼續補充其劃設條件、需求及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因應策略。

【問題 4-4】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詳計畫書草案 P. 2-53~2-64、P. 3-7~3-17、P. 5-12~5-52）

說明：

- (一)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括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等 5 項；本計畫（草案）之部門計畫包括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救等 7 項部門內容，並分別提出「計畫目標」、「上位及相關計畫」、「檢討與分析」及「發展策略」。
- (二) 依據 102 年 7 月 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6 次審查會議結論，區域計畫法第 7 條係屬概括式、一般原則性規定，對於不同層級或屬性之區域計畫，其內容自得保留一定之彈性，以應實際規劃之需要，是以，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項目得由計畫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斟酌調整，並提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三) 又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與協調部門計畫之功能。是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除依循中央部門計畫之指導，並應表明各縣、市層級部門之「區位」、「機能」、「規模」等事項，並應具體提出土地使用指導。
- (四) 請臺中市政府簡要說明本計畫（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並就下列各點予以補充說明：
 1. 環境保護部門：請補充說明災害防救部門對應之主管單位，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都市發展部門：本部門提出住宅供給及分析，得出住宅供給率及空屋率偏高之情形，並以「宜居家園」為目標，惟發展策略並未就前開目標及問題具體處理，請就住宅供給及空屋率之區位進行檢視課題後，再研擬發展策略，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 產業發展部門：本部門提出農業及工業相關分析，除提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臺糖特定專用區土地仍屬農業使用者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臺中雙港發展計畫」及「臺中豐富專案」等計畫，並提出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或變更之指導建議，考量前開內容均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或重大建設計畫，尚非實質部門政策（P. 5-21~5-27）；仍請再予明確補充產業政策。
 4. 觀光遊憩部門（P. 5-28~5-32）：請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請就國家風景區（梨山、谷關）提出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區位及分區等相關內容。
 5. 交通運輸部門（P. 5-32~5-43）：請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6. 公共設施部門（P. 5-44~5-48）：案內分析公共設施分布不均且質量尚待調整，形成城鄉差距，請說明具體改善對策及作法，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7. 災害防救部門（P. 5-49~5-52）：請補充說明災害防救部門對應之主管單位，並補充因應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相關配套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五）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各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並補充新增都市發展部門及災害防救部門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就各別部門適度增補相關內容，並就未涉及土地使用內容改納入技術報告；此外，並補充就各該部門對應之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原則，且增列於執行計畫。

**【問題 4-5】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詳計畫書草案 P. 2-17~2-19、P. 6-121~122)**

說明：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據前開各點說明本計畫（草案）之配合情形：

- (一) 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惟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須報請內政部核定。於現行法架構下，該相關規定將配合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透過增訂「地域篇」專章方式處理，以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有另訂管制規則需求。
- (二) 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請提出土地使用規劃策略。
-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1. 除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並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2.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應俟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
 3. 請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示意圖。

(四) 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後續落實執行機制(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擬辦：

本次補充內容如經討論同意，請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

表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時程表

問題	內容	時間
1-1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及提會問題	105年7月4日 下午2:30
1-2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	105年7月4日 下午2:30 105年7月15日 下午2:30續予討論
2-1	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105年7月15日 下午2:30
2-2	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3-1	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105年8月11日 下午2:00 105年8月18日
3-2	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上午9:30
4-1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105年11月14日 下午2:00
4-2	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105年11月17日 下午2:00
4-3	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4-4	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4-5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5-1	海岸及海域議題—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105年7月28日 下午2:30
5-2	海岸及海域議題—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6-1	其他—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誤繕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5年12月1日 下午2:00
6-2	其他—計畫內容及執行事項應配合對應修正	
6-3	公民團體意見研處情形	

備註：各場次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理如附錄，請相關權責機關派員參加。

表 2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議題面向表

計畫內容 討論面向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岸海域	其他
國土保育	問題 2-1 問題 2-2				
農業發展		問題 3-1	問題 4-3		
城鄉發展		問題 3-2	問題 4-1 問題 4-2		
海岸海域				問題 5-1 問題 5-2	
其他			問題 4-4 問題 4-5		問題 6-1 問題 6-2

表 3 討論問題涉及權責單位一覽表

議題面向	議題子項	主要參與機關
國土保育 議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農業發展 議題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宜維護面積數量及其區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發展 議題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文化部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內政部地政司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海岸及海 域議題	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 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部 教育部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 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 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